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益志即蔡英美之繼承人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表：（114年度司催字第152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		114年度司催字第152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260948 0-86ND0260950 9	3	3000	
002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47449 3-86NX0047449 3	1	300	
003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4NX0144183 2-94NX0144183 2	1	603	
004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5NX0243723 1-95NX0243723 1	1	195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
勤股

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